

宁县长庆桥镇财政所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我单位的主要职能是负责本乡镇财政管理、惠农资金发放，中小学会计核算等工作。

宁县长庆桥镇财政所属于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 1 个独立编制机构，隶属于宁县财政局管辖，执行新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我单位设所长 1 名，总会计 1 名，惠农会计 1 名，农财员 2 名。现有在职职工 5 人，其中核定事业编制 5 人，退休 1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70485.53 元，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57600 元、通用设备 87008 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5877.53 元，较上年增加 1100 元。

（二）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单位总体目标：及时变更维护农户惠农信息及阳光惠农系统，对单位经费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对各预算单位会计业务进行稽核和指导。

2、工作任务：加强单位管理和财务管理，加强对单位惠农信息管理确保各项惠农资金准确发放，对各预算单位业

务进行指导，对各预算单位预决算业务进行指导。

（三）当年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部门预算财政安排资金绩效目标由县财政局下达指标确定，各项经费得到有效使用，确保我单位各项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及规章制度，结合我单位实际，完善修订了各项管理制度。

严格经费支出审核。加大公用经费使用管理力度，建立了公用经费支出内控稽核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用经费支出审核流程和审批权限，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各项支出据实列支，报销程序规范、手续齐全，所有收支原始凭证先审后支，严把支出审核关，明确责任，进一步加强了对财务收支审核。

按照政策规定使用公用经费，严禁用于人员经费、基建投资、偿还债务、公费旅游。规范公务出差行为，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推进财务信息公开。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公示和单位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示单位财务收支情况，接受职工和居民监督。

加强实物资产管理。制定实物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实物资产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责任明确，严格管理，能确保账实相符。

（五）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825369.31 元，支出总计 825369.31 元。较上年收入增加 364304.27 元，增长 44.14%，主要原因办公场所维修增加。较上年支出增加 364304.27 元，增长 44.14%，主要原因办公场所维修增加。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我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县局财务管理办法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无违规操作情况。

2、及时进行 2021 年决算公开和 2022 年预算公开。

3、按时完成内控制度的上报工作。

（二）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态效益（如有）等方面反映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我单位经费用于单位日常办公需要，确保本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及正常运转。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如有）

我单位对各预算单位业务进行稽核和指导，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提升了各单位会计的业务水平，取得较好效果。同时，对各项资金的发放进行监管，确保各项资金规范运行，取得较好的社会满意度。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虽然财政资金使用规范，但也还存在可用财力偏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财政支出及社会发展需要，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还有待加强等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改进和完善，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我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办法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操作，确保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时报账和记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对绩效自评结果及时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